

115 年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驚蟄茶室

三、主席：林副召集人皆興(副召集人代理)

紀錄：劉建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巫委員佳容

案由：優化垃圾分類推動機制與民眾教育

說明：

近年紅羅垃圾場多次失火，凸顯澎湖垃圾問題的關鍵在於源頭分類是否落實。不論未來是否興建焚化爐，都應加強民眾對電子垃圾、複合材質、生熟廚餘等分類的理解，結合破袋檢查與清楚宣導，建立全民可執行的分類制度。

決議：

1. 請教育處持續強化學校端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相關教育宣導，透過課程融入與校園生活實踐，向下扎根培養學生正確分類觀念，並發揮家庭擴散效益。
2. 請環保局加強對民眾之垃圾分類宣導作為，內容應以清楚圖示及一致分類標準為原則，降低理解門檻以利民眾落實遵循，另請同步研議補助家用廚餘機及社區型廚餘處理設備之可行方案，以促進廚餘源頭減量與妥善處理。

提案二

提案人：巫委員佳容

案由：深化花火節文化內涵與國際客群開發

說明：

花火節已具高度品牌力，未來除聯名 IP 外，建議可以同步結合漁業文化、海洋生態、風土飲食與在地產業，規劃白天可參與的系列活動，延

長停留時間、分散消費，並以多語系推廣吸引國際旅客，讓花火節成為認識澎湖的入口。

決議：

1. 請旅遊處於辦理花火節相關活動時，持續結合聯名 IP 並深化與澎湖在地文化之整合，透過主題策展及體驗設計，提升活動文化內涵與差異化特色。
2. 花火節為縣府長期投入打造之重要觀光平臺，除請旅遊處加強整體行銷與宣導外，亦請結合並引導民間業者共同規劃設計融合澎湖文化元素之創新遊程，擴大產業參與並帶動在地經濟。
3. 有關國際旅客宣傳推廣部分，請旅遊處評估相關推動資源與經費需求，並加強向議會爭取支持；另建議由青年委員及在地青年代表發揮倡議角色，協助傳達青年觀點與地方期待，以利拓展國際旅遊市場。

提案三

提案人：楊委員馥慈

案由：青年石滬文化技術傳習之方法

說明：

澎湖縣具備多項重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技術保存者，惟現階段多數保存者已屆高齡，且尚未建立完善之工法系統化紀錄、傳習制度、輔導機制，恐面臨技術傳承斷層；未來相關文化資產之修復維護，亦可能因缺乏具正式授證之技術保存者而受影響。若本案得以順利完成提報與登錄，除可充實縣府文化資產專業人才量能，亦可循程序爭取中央單位相關傳習補助資源，進一步培育文化青年人才，促進在地扎根與留鄉發展。

決議：

請文化局協助辦理本縣石滬及其他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提報與登錄作業，並一併評估部分前置調查、紀錄建檔等作業採委外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期提升效率，以加速推動本縣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請業務相關單位（機關）依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執行情形。

九、散會：16 時。